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財稅法務

科 目:訴願法、行政訴訟法及國家賠償法

考試時間:2小時

一、某甲與乙、丙、丁公同共有之臺北市大安區某段某小段某地號及某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下稱大安分處)核准分單繳納民國(下同)111 年地價稅,並核定某甲應繳納系爭土地 111 年地價稅計新臺幣(下同)7,500 元,惟某甲於繳納期限屆滿後 30 日仍未繳納,大安分處乃依法按滯納數額加徵滯納金計算數額後,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強制執行(下稱 A 函),嗣經該分署以執行命令將某甲服務於第三人戊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應領薪津在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扣押,第三人戊不得向某甲清償,某甲亦不得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下稱 B 執行命令)。某甲不服大安分處 A 函,主張其已繳納上開稅款,主張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應請臺北分署撤銷 B 執行命令,並賠償其因執行命令造成之名譽及工作權所受損害,於法定期間內經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如您為本件訴願案件承辦人,試問:本件就 A 函提起訴願,其訴願決定應擬如何?又如某甲係對臺北分署 B 執行命令提起訴願,其訴願決定應擬如何?各自理由何在?又就某甲提起訴願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於訴願決定應擬如何處理?(25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本題涉及對訴願決定的認識,以及行為性質的理解,並不會太過困難。

3. 《命中特區》: 呂懷德, 行政法(c), P.223

【擬答】

(→)針對 A 函所提起之訴願,應以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非行政處分為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欲提起訴願,必須要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主張違法或不當,致影響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始得為之。若對非屬於行政處分之行政行為提起救濟,則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 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本題中,A 函為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所為,但觀察該函之送達對象,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分署,目的在於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由台北分署針對甲過往尚未繳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因此,A 函並無對外之效力,而係使台北分署取得執行本案之管轄權,僅屬於內部之行為。對甲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權利義務的變化,並非屬於行政處分。

因此,當甲針對 A 函提起訴願時,由於 A 函並非行政處分,因此訴願決定,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為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針對 B 函所提起之訴願,應以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為由,為不受理 之決定

訴願之標的雖為行政處分,惟如依其他法律,有針對行政處分之特殊救濟程序者,依訴願法第 1 條但書規定,應從其規定。若針對有特殊救濟程序之行政處分,仍提起訴願時,則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題中,B 函為台北分署所為,內容則係將甲之薪資三分之一扣押,並使第三人戊產生不得清償、對甲產生不得收取之義務,性質上為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屬於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之行政處分。

然而,台北分署所為之 B 函,乃屬於在行政執行程序中所為之執行命令,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 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此一規定即屬於訴願法第 1 條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於訴願法而適用。

又,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後,對於性質為行政處分之行為,應否先提起訴願後, 始得提起行政訴訟,對此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決議認為,由於行政執行貴在迅速、且 聲明異議已有自我審查之功能,因此應相當於訴願程序,可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因此,本題中當甲對於應提起聲明異議之 B 函,如提起訴願時,則應認為有其他特殊之救濟程序,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針對國家賠償請求的訴願,應以訴願法第77條第8款不屬訴願救濟範圍為由,為不受理之 決定

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此一書面協議,性質上非行政處分,而是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之和解契約。

本題中,甲向台北分署所為之 B 函提起訴願時,一併主張國家賠償。然而國家賠償之請求,應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協議,此一協議並非請求做成行政處分,與訴願法第 1 條請求撤銷處分、第 2 條請求做成行政處分之性質均不相符,故亦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惟本文認為,針對甲主張國家賠償一事,雖不得提起訴願,但應視為其有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國家賠償之意,因此台北分署應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與甲進行協議。

- 二、某甲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即擅營業銷售房屋,銷售額合計 2 千萬元,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下稱臺北市國稅局)查獲,審理違章成立,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外,並就其同時違反行為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按所漏稅額處以 1 倍之罰鍰。並於 111 年 1 月 20 日(週一)合法送達繳款書,繳納期限為 111 年 2 月 10 日(週四)。設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某甲住居所在至管轄之訴願機關及法院之在途期間均為 2 日,試具理由回答如下問題:
 - 某甲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週五)赴郵局寄發復查申請書,臺北市國稅局於同年月 15 日 (週二)收受該復查申請書,某甲之復查申請,是否逾期? (5分)
 - □設若臺北市國稅局作成復查決定並於 111 年 5 月 6 日 (週五)合法送達某甲復查決定書, 某甲不服該復查決定,於同年 6 月 6 日 (週一)赴郵局寄發訴願書,並由訴願管轄機關於 同年月 8 日 (週三)收受訴願書。某甲提起訴願是否逾期? (10 分)
 - (三)設若訴願機關針對某甲提起之訴願為實體之駁回決定,並於111年6月30日合法送達某甲該訴願決定,某甲不服,於111年9月1日(週四)親向法院遞送撤銷訴訟之行政訴訟起訴狀,法院是否應為實體之判決?(10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期日期間的計算是一個較為瑣碎且容易被忽略的問題,計算上要熟悉相關規 定,細心判斷。本題尚涉及到復查的部分,較為冷門,要多注意

3. 《命中特區》: 呂懷德, 行政法(b), p.258

【擬答】

(→)甲並未逾越復查期限

關於稅捐稽徵法提起復查之期限,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核定稅額通知 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

內,申請復查。又關於復查是否逾期,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原則上以稅捐稽徵機關收受復查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交由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有關復查時,能否扣除在途期間的問題,對此實務上認為,由於復查依上開規定,採發信主義,已足以保障申請人之權利,應無再扣除在途期間之必要,因此在判斷是否逾越復查期限時,應以是否在法定期日內,向郵務機構寄發申請而定。

因此,本題中甲所提出之復查,是否逾越期限,應視提起之期限,是否已逾越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而定。本題中所列之繳款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0 日,並自翌日即 111 年 2 月 11 日起起算三十日,應於 111 年 3 月 12 日為末日。惟因該日為週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應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上午前,提出復查,始足為之。

而本題中,由於甲係在111年3月11日向郵務機構寄發復查申請書,依前述之規定,已於申請復查之期日內為之,因此其申請並未逾期。

(二)甲所提之訴願已逾期

關於提起訴願之期限,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 之日期為準。因本條規定,並非採取發信主義,而係採取到達主義,因而得扣除在途期 間,在本題中,在途期間為二日,合先敘明。

依本題,甲於111年5月6日收受復查決定書,如欲提起訴願,依前開規定,應自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即111年6月5日前提起。並再加上二日之在途期間,因此應於111年6月7日前提起。

而本題中,雖甲於 111 年 6 月 6 日已向郵局寄發訴願書,惟訴願管轄機關於 111 年 6 月 8 日始收受訴願書,已逾越前述應於 111 年 6 月 7 日前提起之末日,違反訴願法第 14 條第 1、3 項之規定,故甲所提之訴願已逾期。

(三)甲已於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提起訴訟,法院應做實體判決

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 為之。而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因此本題中,應扣除 在途期間二日,合先敘明。

依本題,甲於111年6月30日收受訴願決定,其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為二個月之不變期間,關於此一期間之計算,行政訴訟法第88條第3項規定,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再依同法第121條第2項規定,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同條第1項則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本題中,甲於111年6月30日收受訴願決定,故自翌日7月1日起算兩個月,並自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末日,故111年8月31日為期間之末日。而甲於111年9月1日時向法院提出起訴狀,看似已逾越起訴期間,惟前已論及,本題中尚須扣除在途期間二日,因此甲於111年9月2日以前向法院起訴,均未逾越起訴期間,因此本題中尚未逾越起訴期間,法院應就實體有無理由進行審查,而不得認甲逾越起訴期間而以裁定駁回。



三、訴願法第97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第1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第3項)」某甲依前揭規定,對駁回其不服課稅處分之訴願決定,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再遭駁回。某甲得否對前揭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訴願或申請訴願再審?可否對前揭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得否另以參與訴願決定之委員處理該訴願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受賄罪為由,再就原訴願決定提起再審?其結果依行政院 1111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訴願法修正草案,有無不同?試申述之。(25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訴願再審是冷門的議題,更須對修正草案有所理解,要能夠完整回答相當不容

易

3. 《命中特區》: 呂懷德, 行政法(C), p.338

【擬答】

(一)對再審決定,不得提起訴願或申請再審

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如欲提起訴願,需針對行政處分不服,認為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始得為之。因此,如行為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時,則非屬訴願之標的。

而訴願之再審決定,係針對已確定之訴願,認為有訴願法第97條之要件時,向訴願決定機關,請求撤銷、變更原訴願決定,因此性質上類似於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中針對確定的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之性質。

對於訴願的再審決定,能否再提起訴願、或是申請再審,對此有下列之見解:

- 1. 肯定說:本說認為,再審相當於程序重開,無論是否同意再審、或是否變更、撤銷原訴願 決定,性質上都是新的行政處分,而得再提起訴願或再審。
- 2.否定說:本說認為,基於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並未再針對訴願再審有做任何救濟規定,可推知立法者並無使訴願再審再受救濟之意。

對此,於再審決定後能否提起訴願,應採否定說之見解。由於再審決定屬特殊之救濟程序,若無法律特別規定,應認為不得再提起訴願,使法律關係更加複雜。

至於能否於再審決定後再申請訴願再審,實務上則認為再審決定並非訴願決定,因而不得作為再審之標的,因此亦不得再對再審決定申請再審。

(二)對訴願再審決定,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依實務之見解,訴願法上之再審制度,其係分別參照訴訟法上再審制度而設,故當事人就確定之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乃行使訴願法上得除去確定訴願決定效力之權利,與行政訴訟法中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之一般訴願決定並不相同;且如前所述,目前訴願法中未對再審決定有特殊救濟程序規定,況訴願法上之再審,係在通常救濟程序之外所提供之非常手段,係以已確定且不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為標的,有別於通常之訴願決定,自不宜再成為行政訴訟之對象。

(三)如欲以此提起再審,應待判決確定後,始得提起再審

本題中,甲先以原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而遭駁回,後又以參與訴願之委員處理 該訴願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受賄罪為由,申請訴願再審,對此訴願法並無明文規定, 實務上有認為,由於再審決定並非訴願決定,因此不得對再審決定,再提起再審。

得類推行政訴訟法第 274 條之 1 規定,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因此,若屬於同一事由,不得再提起再審;反之,若屬於不同之事由,則可對訴願再審,再次提起再審。

故當甲以原訴願再審中未主張之理由,申請再審時,復依訴願法第97條第1項規定,當訴願人先前未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不為主張,原則上即可為之。

又,如欲以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5款為由,申請再審,雖訴願法並無行政訴訟法針對類似條款聲請再審時,須經刑事判決確定時,始得提起之規定,但為確認訴願委員確實有違法之情事,而影響人民之權益,應做相同之解釋,故如欲針對此一要件再申請再審,則須該委員已遭法院判刑確定後,始得為之。

四訴願法修正草案已刪除再審制度

在 111 年之訴願法修正草案中認為,訴願程序為行政程序,而非最終之救濟程序,即使在 訴願程序後,亦得再提起行政訴訟,以為救濟,因此並無設計再審制度之必要。況且再審 制度與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程序重開相類似,並無規範之必要,因而在修正草案中,將再 審制度刪除。因而,在無再審制度後,對訴願決定不服,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為救濟即可。



四、甲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滯欠已確定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 450 萬元。甲公司嗣於經濟部於 110 年 3 月 1 日解散登記在案,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函准某乙就任甲公司清算人備查。嗣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所屬稽徵所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函詢臺中地院甲公司是否已辦理清算完結,該院於 110 年 10 月 1 日 函復,因甲公司清算人乙尚未了結現務,裁定駁回甲公司清算完結之聲請。中區國稅局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報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公司之清算人乙出境,並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附記救濟程序後(下稱 A 函),依法送達予某乙。甲公司及某乙分別對 A 函不服,提起訴願,分別經不受理及駁回在案,甲公司進而以財政部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主張財政部逾越事務權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項之規定,所為限制清算人乙出境之 A 函係屬無效,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並主張某乙因財政部之 A 函遭限制出境,違法受有損害,合併請求國家賠償 250 萬元。試問甲公司就提起國家賠償部分,是否須先按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之規定提起書面請求?又如您為本件被告機關承辦人員,應如何就程序事項向行政法院提出對被告機關有利之答辩? (25 分)

1.《考題難易》:★★★★

2.《破題關鍵》:第一個問題並不困難、第二個問題則因為題目要求就程序事項提出,並不容

易,必須要對相關法條與題目提示深究

3.《命中特區》:呂懷德,行政法(C),p.384

【擬答】

(→)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不適用國家賠償法協議先行原則

我國之國家賠償訴訟程序,過往須依國家賠償法之制度,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向普通法院提起。而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此即學理上所稱之書面協議先行原則。

而在行政訴訟法修正後,增訂第7條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因而如人民係因行政行為而受到損害,即可在行政訴訟程序

中,合併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以為救濟。此一規定,屬於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既不適 用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一般認為,亦無同法第 10 條書面協議先行 制度之適用。

本題中,甲既然依行政訴訟法提起確認處分無效之訴,並依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即無須再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向賠償義務機關,先行以書面進行協議。

□ 得主張甲公司顯無理由,法院應不經辯論,以判決駁回訴訟

本題中,甲公司雖以解散登記,但尚未清算終結,因此其法人格仍然存在,具有當事人能力,仍得做為原告、被告。

惟由於我國之訴訟制度,除行政訴訟法第 9 條外,採主觀訴訟,必須行政行為對人民之權 利或法律上利益產生影響時,始得為之。而本題中,甲主張限制清算人乙出境的行政處分 為無效,因而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並主張因此乙受有損害,請求賠償兩百五十萬 元,上開主張,均僅有乙之權利受到侵害,甲並未受到任何損害。復乙為有行為能力之自 然人,得自為原告提起訴訟,甲並非代理乙提起訴訟,故甲顯無任何權利受上開行政行為 影響,其主張顯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3 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駁回甲之訴訟。

